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计)等4个指标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Q/GDJBS 0002S）、《液体复合调味料》（Q/VBAR 0003S）、《十三香调味品》（Q/ZWST 0001S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27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亚硝酸盐(以NaNO[2]计)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₁31个指标。

**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啤酒》（GB/T 492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等2个指标。

**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卫生部等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（以Cd计）等6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浓缩乳制品》（GB 131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、酸度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等8个指标。

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2个指标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大豆油》（Q/BBAH0019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6个指标。

**十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）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（GB/T 1079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阿斯巴甜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等14个指标。